

济南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干部奋发有为

想干就有舞台 敢干就有支撑

本报记者 潘俊强

核心阅读

工作担子重、级别升得慢、待遇难提高,很多基层干部面临这样的状况。如何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避免“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山东济南出台系列正向激励政策,从物质、精神等多方面入手,让“想干事、敢干事”的干部奋发有为、敢于担当。

政治上关注 生活上关心

优秀职工疗休养时间 不计入年假

《实施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试行)》围绕“想干事”,突出强调“正向激励”,营造崇尚实干、实干光荣的浓厚氛围。

《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干部正向激励的方式主要是政治上关注、生活上关心、精神上鼓舞、经济上奖励。

在政治上关注方面,济南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观念,坚持“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坚持“四看一听”选任机制。比如,在《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对实绩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大胆放手、早压担子,及时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在《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在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拿出职位岗位,面向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考。

同时,济南还完善干部工作调研巡视制度,对新提拔干部“回头看”,进行任职“后评估”,检验“含金量”。“对不适应岗位要求、打不开工作局面、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群众不满意或意见较大的干部,及

时作出调整。”济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刚表示,通过增厚任能、任贤、任专的土壤,使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成为常态和共识。

而在生活上关心方面,记者梳理发现,济南主要从关心基层干部的个人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衣食住行、老幼安康;关心基层一线干部的心理健康,做好负面情绪疏导;建立完善基层一线干部疗休养制度,扩大干部体检制度保障范围等方面关心爱护干部。比如,在《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提出,要组织优秀基层干部参加一线职工疗休养,疗休养时间一般为5至7天,不计入年休假假期。每年组织村(社区)干部等一线同志进行健康体检等。

精神上鼓舞 经济上奖励

基层干部有困难可约谈领导

济南坚持在精神上鼓舞,让实干者有尊严得推崇。除了大力宣传干事创业先进典型,营造见贤思齐的氛围外,济南还实行“双向”约谈制度:除领导约谈一线职工之外,基层干部在遇到困难时可约谈领导,表达个人诉求。

设立“英雄榜”。在“打造四个

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符合记功条件的,给予记功奖励。

宽容失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济南规定,干部在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时出现失误或错误时,只要出发点是为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没有明令禁止的;大胆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出现无意过失等方面可容错免责。

经认定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在干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聘方面不受影响;个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及评先评优、表彰奖励不受影响、不作负面评价;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后备干部资格不受影响。

济南还全面实行村(社区)工作事务清单管理制度,对各级政府确需委托村(社区)协助办理的事项,要“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办理,为村(社区)减压松绑。

济南坚持建立完善干部经济奖励制度,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高奖金标准,让想干事、干成事的人劳有所得、功有所奖。据介绍,济南一方面建立完善干部奖励制度。对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获奖以及在“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专项考核中获奖的,发放奖金。奖金重点向基层一线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不搞普惠奖励或平衡照顾。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基层一线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确保干部实现付出与收入对等。济南设立公务员“平时考核奖”,探索试行岗位聘用、绩效工资等制度或设立“工资奖励池”,结合日常考核,对镇街工作人员薪酬进行差异化分配。

最高法强调

惩处黑恶势力犯罪要打准打狠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 (记者徐隽)1月31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会议指出,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坚持依法严惩方针,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要坚持打早打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要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涉及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跨国跨境等十类犯罪作为打击重点,确保打准、打狠。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案件审判质量。要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要结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切实增强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

最高检要求

从重惩处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伞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 (记者彭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明确部署,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敢于担当,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突出打击重点,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确保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一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组织者、领导者、核心成员、骨干力量以及起重要作用的,要从重打击;对初犯、偶犯以及未成年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正确把握“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的关系,坚持实事求是,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得准、打得狠。依法加大惩处“保护伞”的力度,对利用职务便利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应当从重惩处。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评价涉案犯罪组织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做到不枉不纵。二要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犯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本地实际,聚焦涉黑涉恶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三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铁案。

《通知》指出,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调研指导,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力。

国家安监总局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 最高可奖励30万元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 (记者丁怡婷)记者从国家安监总局获悉: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日前联合修订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扩大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范围,提高了奖励额度,最高可达30万元。

联合修订的奖励办法,较之原办法,主要突出三方面:一是扩大了举报奖励范围。在原办法确定的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的基础上,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是提高了奖励额度。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奖励由原办法的1000元至1万元,提高到3000元至30万元;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奖励由原办法的3000元至3万元,提高到最高30万元。

三是增强了奖励的可操作性。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据介绍,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武汉

未成年人当网络主播 需先征得父母同意

本报武汉1月31日电 (记者程远州)携带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副驾驶座位,不得将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车内;学校应建立校园欺凌的预防、处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未成年人在担任视频直播网站主播需征得父母同意……2月1日,新修订的《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正式施行,其中不少新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介绍,为适应未成年人成长面临的新形势,《条例》针对诸如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监护不当和监护缺失以及特殊未成年人的保护等问题作出应对,并将武汉市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积累的经验,如“12355”热线维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校园安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做法,通过修订法规予以吸纳固定,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月也”贺新春

1月31日,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和里村举行“月也”活动,来自附近村屯的侗族群众齐聚一堂,以吹芦笙、对歌、多耶、唱侗戏、百家宴等民俗活动喜迎新春。

“月也”意为侗族村寨间集体做客,是侗乡的一种传统社交习俗。

庞革平 吴练勋摄影报道



从单一逃匿逃避向多样、隐蔽方式发展,追讨难度增大

广东严惩恶意欠薪 法院不再单打独斗

本报记者 贺林平

成,大部分劳动争议涉及追索工资、加班费等内容。从法院办案情况看,欠薪从单一逃匿逃避支付向多样、隐蔽的方式发展,追讨打击难度增大。

对此,各级法院一手严厉惩治恶意欠薪,对于进入审判阶段恶意欠薪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快审快判;一手加大财产保全和执行追缴力度,防止因企业资产流失导致劳动者权益受损。

自2015年4月起,广州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某在有能力支付公司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先后多次拖欠陈某等69名员工的劳动报酬。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多次责令何某支付所拖欠的员工劳动报酬,何某仍拒不支付,还变更个人住址及联系方式。归案后,何某一直未能向司法机关提供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越秀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3万元。

2017年,广东全省法院共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一审案件253件,涉及被告人269名,判处有期徒刑122人,占犯罪人数的59.51%。

刑事判决震慑了恶意欠薪,但要真正为劳动者追回欠薪,还须加大执行力度。广东各级法院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查控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等财产信息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下落;采取“凌晨执行”“悬赏执行”“蹲点

守候”等非正常手段以及集中查控、集中处置、集中给付执行款等多种方式,努力提升执行效果。

让劳动者少受欠薪之苦,形成防范、治理欠薪的长效机制,不能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2017年4月,广东省法院会同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诉讼衔接 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的意见》,确立了源头化解、沟通协调、多元共建等工作原则,着力建立劳动纠纷化解联动机制。

据介绍,2017年广东全省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收案40883宗,尽管仍处于高位,但2014年至2017年,这一数字年均减少了约3000宗。“随着多元共建、综合施策,审判执行成效明显,劳动争议案件呈递减趋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玲表示。

广东肇庆市某外资鞋材公司经营不善,截至2017年底,拖欠40多名员工工资共计25万多元。时值年末,工人们等着领工资返乡过年,无奈之下,将该公司起诉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法官在开庭前联合端州区劳动仲裁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约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通过耐心释法明理,黄某认识到错误并主动支付了所有欠薪。40多名劳动者在去年12月22日前已全部拿到工资返乡。

广东是经济大省、用工大省,也是劳动纠纷大省。近4年来,全省法院每年受理的一审劳动争议案件数均在4万宗以上,占全国一审劳动争议案件数近1/10。在广东,劳动争议案件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仅广州、深圳、佛山、东莞4地收案量即占全省七